2019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四部分 附件 31

附件1 31

附件2 35

第五部分 附表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二、收入决算表 39

三、支出决算表 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向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对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私放在押人员，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

5.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

6.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7.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9.对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0.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2.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复核工作。

13.负责对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政策法律理论研究工作；推动检察改革。

14.负责全市的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6.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17.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18.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司法协助和跨市、县区域的案件协查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涉外个案协查工作的管理。

19.负责本院机关人员的考勤、考核及工资调整等工作。

20.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两个维护”高站位，在强化政治引领中增强检察自觉。**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实理论武装，增强思想引领力。**持续推进“两学一做” 制度化常态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采取7个“学习+”模式，结合专项整治方案，找差距、补短板，解决突出问题16个，引导检察人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践行初心使命融入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严政治规矩，增强工作执行力。**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报告检察工作，落实审议意见。自觉接受省院党组的政治巡察，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在全市检察机关落地落实。市院党组对巴州区院、平昌县院开展第二轮政治巡察，层层传导了责任和压力。**抓牢意识形态，增强政治鉴别力。**认真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联席会议、新闻发布等管理制度3个，坚持定期研判分析，严格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提升网上正面宣传流量和水平，壮大网络正能量。加强“两微一端”、内外网络阵地管理，妥善处置风险舆情，确保了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安全。

**2.聚焦“振兴发展”高质量，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找准检察工作与巴中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用实际行动担当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公安、法院建立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会商研判制度，严格依照法定标准认定黑恶犯罪，不枉不纵，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坚持“一案三查”“破网打伞”，将扫黑除恶与基层组织建设、特殊人群管教等相结合，向有关部门提出堵漏建制、加强治理的检察建议11份，推动行业乱象整治。**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助力精准扶贫，突出打击侵吞扶贫资金等犯罪；健全法治扶贫、驻村帮扶工作机制，两级院结对帮扶贫困村、户按期退出、脱贫。聚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惩金融违法犯罪。倾力保卫蓝天碧水，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携手广元、汉中等川陕4县区15部门建立米仓山生态资源联动保护机制，共同守护好一方山水。**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会同市工商联出台11项服务举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办理涉民营企业合同纠纷等申请监督案25件，起诉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等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犯罪21人，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监督立案8件，变更强制措施9件，让企业和企业家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互相配合的政治要求，履行互相制约的法定责任，完善办案机制，监检衔接逐步规范。提前介入监委调查，共同把住定罪量刑证据关。

**3.聚焦“民生需求”高层次，在推进平安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自觉以人民为中心谋工作、抓办案，公开承诺并尽力办好“为民服务十件实事”，持续提升老百姓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坚持宽严相济构筑稳定“防护墙”。**始终把平安巴中建设抓在手上，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突出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树立“少捕慎诉”理念；持续推进“法治巴中·检察行动”，紧贴办案开展个案普法、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助推依法治市。**围绕行业整治打好安全“组合拳”。**开展保障舌尖安全和“保健”市场乱象整治专项监督；督促移送“保健”领域犯罪线索6件，与市公安局联合督办巴中“全健养生堂”诈骗案，依法逮捕6人。该案入选全国“百日行动”典型案例。开展互联网专项整治行动，批捕网络诈骗等犯罪8人，起诉21人，共建共享清朗网络空间。开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专项检察，惩治恶意欠薪等犯罪12人，支持起诉34件，帮助追索民工工资105万元。**化解矛盾纠纷担当社会“调节器”。**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让群众控告有门、申诉有路。建立首办责任制，让人民群众“最多跑一次”。兑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承诺，妥善处理各类信访552件次。关爱贫困户、事实孤儿等特殊群体，国家司法救助61人，发放救助金51.8万元。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把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7件，公开听证13件，办理网上申诉、视频接访48件，共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息诉罢访。

**4.聚焦“公平正义”高要求，在强化诉讼监督中丰富检察产品。**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进“四大检察”平衡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刑事诉讼监督持续发力。**把客观公正贯穿刑事诉讼始终，强化立案和侦查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坚持“高墙内”与“高墙外”监督一体推进，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6次；对44名特赦罪犯的提请、审理、裁定活动同步监督。强化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障，办理的杨秀富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得到加强。**改变“重刑轻民”的传统观念，调整充实队伍，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繁简分流机制，办案量同比上升64%。工作中，坚持裁判结果和审判程序监督并重，办结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4件，依法提请、提出抗诉9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强化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分别提出检察建议15件、30件。突出精准监督，维护法院正确裁判既判力，同步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共终结审查16件，不支持监督申请64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依法审查办理，提出检察建议47件。对鲜某某非诉执行监督案公开听证，被高检院、省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公益诉讼检察扎实推进。**建立线索有奖举报制度，受理线索11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9件，同比上升188%。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5件，全部整改回复；提起民事和刑附民公益诉讼11件。通过办案，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96万元，追偿生态修复、环境治理费用80万元，拆除非法网箱667口，修复污染土地418亩、水源地7处。**未成年人检察卓有成效。**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34人，不诉20人。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为95名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社会调查51次，封存犯罪记录54件。依法惩治遗弃犯罪，司法救助关爱困境儿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让孩子免受不法侵害。两级院7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和辅导员，“心语姐姐”团队巡讲30余场。通过各方努力，全市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下降。市院第六检察部荣膺“全省巾帼文明岗”称号。

**5.聚焦“过硬队伍”高素质，在厚植基层基础中激发检察活力。**始终把检察队伍“四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提升检察监督能力。**从严治检固本培优。**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等接触交往和领导干部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等“三个规定”，防止检察官被围猎。从严监督执纪，谈话6人，函询5人。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万案大评查”，倒逼提升案件质量。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参加上级院业务专训62人次，在上海交大联合短训50人，依托“检察教育网”“检答网”，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用典型激励，学习宣传张晓梅等同志先进事迹。一年来，有13项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4项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9件案件评为高检院、省院典型案例，2项工作被省院认定为创新项目，53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改革强检规范行权。**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入额院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两级院领导办案800余件。内设机构改革实现名称统一、专业归口、职能优化。推行命案由市院审查逮捕试点，办理命案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肯定。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8人次，依法阐释检察机关的意见。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61%，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案件占30.8%，让正义的实现进一步提速。探索将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的做法被省院肯定。**公信树检增强监督。**积极主动向人大、政协报告工作，抓好“两会”意见建议、议案提案的办理，接受人大对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专题审议。利用检察服务中心、法治教育基地等平台，邀请1000余代表委员和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监督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信息852条，公开法律文书1602份，提供案件查询2891次，办理辩护与代理401件。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打造“指尖上的检察院”，市院“两微一端”持续位列全国“互联网+检察”榜单前列。**智慧兴检引领发展。**坚持建、管、用并重，以“一中心、两机房、三保障、四网络”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务2.0版，不断提升智能化办案质量和检务管理水平。

## 二、机构设置

市检察院下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未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3469.4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8.41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增加基金预算支出973.32万元，2019年无此项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207.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7.23万元，占10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94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0.66万元，占81.23%；项目支出552.43万元，占18.7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69.4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8.41万元，下降8.4%。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增加基金预算支出973.32万元，2019年无此项预算。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3.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82.56万元，下降16.52%。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减少了一次性基金预算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4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547.5万元，占86.56%；**教育支出（类）**5万元，占0.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9.63万元，占6.78%；**卫生健康支出**86.18万元，占2.93%；住房保障支出104.78万元，占3.5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43.09万元**，**完成预算91.76%。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952.9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63.16万元，完成预算6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按项目进度资金需要跨年度支付。**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支出决算为84.2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障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15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7.8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4.7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90.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5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3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87万元，完成预算9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万元，占90.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87万元，占9.2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检查指导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87万元，**完成预算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1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87万元，主要用于省院各部门及领导来巴中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等、达州、南充、广元、绵阳、德阳、泸州等市级院来巴中交流学习、县级院等领导及部门到市院汇报工作、广东东莞市检察院等地到巴中办案等开支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38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8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院各部门及领导来巴中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开展绩效评价等共17批次21949元；达州、南充、广元、绵阳、德阳、泸州等市级院来巴中交流学习等共12批次17310元；县级院等领导及部门到市院汇报工作共8批次8540元；广东东莞市检察院来巴中办案1批次90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2万元，比2018年减少72.19万元，下降17.3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市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办案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内容申报按照检察院的职能方面编报，符合工作实际；**二是**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三是**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四是**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五是**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紧密衔接，并符合实际。自评得分100分。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内容申报按照公益诉讼具体工作方面编报，符合工作实际；**二是**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三是**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四是**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五是**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紧密衔接，并符合实际。自评得分100分。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12309全市检察服务热线电话经费”“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12309全市检察服务热线电话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答了群众法律咨询让来访群众满意；方便了群众办理法律诉求；遇重大案件线索信息及时上传。

（2）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线索有奖举报制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民事和刑附民公益诉讼。通过办案，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96万元，追偿生态修复、环境治理费用80万元，拆除非法网箱667口，修复污染土地418亩、水源地7处。

（3）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刑事执行监督，坚持“高墙内”与“高墙外”监督一体推进，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纠正监管活动违法、纠正社区矫正和监外执行违法等。

（4）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建立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会商研判制度，严格依照法定标准认定黑恶犯罪，不枉不纵，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坚持“一案三查”“破网打伞”，将扫黑除恶与基层组织建设、特殊人群管教等相结合，向有关部门提出堵漏建制、加强治理的检察建议，推动行业乱象整治。

（5）执纪监督问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派驻单位执纪问责等各项监督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12309全市检察服务热线电话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万元 | | 执行数: | 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让来访群众满意；2.方便群众办理法律诉求；3.遇重大案件线索信息及时上传。 | | | | 全部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方便群众办理法律诉求 | 2人接待/天 | 2人接待/天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 专职接待员正常工作 | 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 热线电话费用 | 2万元/年 | 2万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畅通群众信访渠道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来访群众满意度 | ≥80% | 82%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社会群众满意度 | ≥80% | 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0万元 | 执行数: | 3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1.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3.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4.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 | | | 全部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 预计60件/年 | 199件/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调研公益诉讼工作状况 | 预计5次/年 | 6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公益诉讼相关会议 | 预计6次/年 | 6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公益诉讼业务培训 | 预计5次/年 | 5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 实体认定准确，程序规范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结案率 | ≥80% | 82%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挽回国有财产损失率 | 25% | 26%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万元 | 执行数: | 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专项工作 | | | 全部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 2次/年 | 2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全市社会矫正工作进行督导 | ≥5次 | 5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督管控 | 零脱管、零漏管 | 完成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0万元 | 执行数: | 6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各业部门完成扫黑除恶及各类办案任务 | | | 全部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 预计7件/年 | 7件/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诉讼案件 | 预计160件/年 | 162件/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 预计40件/年 | 103件/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 预计5件/年 | 61件/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其它各类案件 | 预计600件/年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理要求 | 无冤错案件发生 | 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各类案件办理 | 时效期内 | 完成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监督执纪问责专项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万元 | 执行数: | 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派驻单位执纪问责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 | | 全部完成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传达学习执纪监督问责相关文件精神 | 预计6次/年 | 10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覆盖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廉洁从检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巴中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若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则只需说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7.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2019年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及职能**

巴中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行一级独立核算，现设置内设机构14个，下属事业单位1个。我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巴中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行使8项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及车辆**

截止2019年底，我院共有编制86名，其中：政法编制68名、行政工勤编制10名、事业编制8名。年末实有人数共90人，其中：行政人员84人、事业人员6人。年末离退休人数31人。保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2019年，全年预算收入320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2.26万元，下降6.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7.23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全年支出29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2.56万元，下降16.52%，占预算收入91.76%，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项目资金需在2020年支付。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943.1万元，占支出的100%。基本支出2401.66万元，占总支出的81.6%；项目支出541.43万元，占总支出的18.4%。工资福利支出2095.23万元，占总支出71.2%；商品和服务支出747.72万元，占总支出25.4%；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支出94.3万元，占总支出3.2%；资本性支出5.84万元，占总支出0.2%。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为加强管理，我院建立了《党风政风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巴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干部和检察官任职回避规定》《党组会议会务管理制度》等纪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资产、车辆、公务接待、枪弹、节能、消防等管理办法，有效加强了财务、安全等管理等。

**（二）绩效目标管理**

在编报年初预算时，我单位就项目预算一并报送了绩效目标。经财政审核，我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都进行了量化，并指向明确、匹配合理，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本单位客观实际，在限期内也如期实现。经批复后及时在规定网站上按程序公开。

**（三）综合管理**

**一是严格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家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各项规定，完善《机关经费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审批程序，规范支出管理。“三公”经费总支出52.87万元，同比上年下降0.19%，预算执行完成99.75%。**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实行一物一卡、分类核算，确保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国有资产处置按照规定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程序处理，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没有隐匿、私分国有资产，按月报送国有资产报表。各类装备统计准确，上报无差错。**三是加强采购管理。**项目采购严格遵照各类制度执行，能公开采购的均由公共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涉密采购也严格按照程序执行，无违规采购现象。**四注重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了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接受财政相关工作人员的现场评价。经过自评及现场评价，我单位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资金申报符合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规定，经费预算、资金计划及到位达100%、使用情况100%、项目财务管理规范、目标完成100%、项目效益良好。

**（四）综合绩效情况**

2019年，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府的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检察工作，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要求，调整监督重点、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总的来看，我院整体支出绩效是科学合理的，项目申报、实施严格规范，效益明显。**一是**项目内容申报按照检察院的职能方面编报，符合工作实际；**二是**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三是**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四是**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五是**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紧密衔接，并符合实际。自评得分100分。

附件2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规定，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48号）文件，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巴人发〔2018〕34号）文件，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巴委办〔2018〕37号）文件。巴中检察机关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围绕巴中绿色崛起、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围绕服务“舌尖上的安全”，推动依法治理食品药品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依法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及公益诉讼具体工作需要，我院2019年向财政申报了“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中所需办案经费、办案装备、环境监测、鉴定评估、提供线索奖励等工作费用。“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预算项目由我院负责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根据公益诉讼部门的具体工作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期申报了合理的支出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并制订了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等三级指标和相应的指标值。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

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金额80万元，批复金额30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情况。项目的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均来自于本级财政公共预算。

2. **资金到位。**实际到位100%，占计划的100%，没有资金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

**3.资金使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公益诉讼法治宣传费用等方面。项目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

为实施好该项目，我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由计划财务装备处具体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财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规范核算的基础上及时处理账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由公益诉讼工作部门实施，法制宣传等事项按规定需上党组会研究的上会研究后按程序执行，出差和用车按规定申报，其发生的办案差旅费等费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益诉讼工作经费”项目进度和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质量达标。

**（二）项目效益**

我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2019年在省院和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重要部署，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落实、稳进、提升”的检察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增数量、调结构、重质效、树品牌”为目标，实现了巴中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跨越。

五、评价结论

经过自评，总的来讲，公益诉讼项目绩效目标是科学合理的，申报和实施严格规范，效益显著。**一是**项目内容申报按照公益诉讼具体工作方面编报，符合工作实际；**二是**绩效目标编报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符合客观实际，切实可行；**三是**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符合相关工作规范；**四是**预期产出和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五是**绩效目标与经费预算紧密衔接，并符合实际。自评得分100分。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